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4 名，实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4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每半年度出具《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已制定《中

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

(王 瑛)

(高名湘)

(陈 缪)

(冷建兴)

2025 年 12 月 9 日